

#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园 106 号楼 3 层 302A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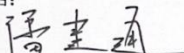
住所：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2022年7月


###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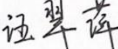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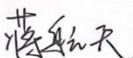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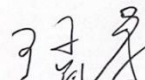
潘建通：

陈凯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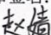
迟金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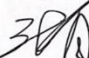
汪翠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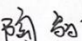
蒋航天：

王凯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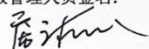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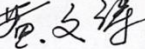
赵婧：

张雷：

陶晶：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庞淞以：

黄文涛：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 目录

声明 .....	- 2 -
目录 .....	- 3 -
释义 .....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 6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 12 -
三、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 15 -
四、 有关声明 .....	- 16 -
五、 备查文件 .....	- 16 -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发行人、公司、博汇特、挂牌公司	指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确定发行对象二次修订稿）》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 2022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书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发行对象山东省新动能中化绿色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山东省新动能中化绿色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中化绿色基金合伙企业	指	山东省新动能中化绿色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望京创新私募基金	指	北京望京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

		发行业务指南》
《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博汇特
证券代码	870475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所属行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75)-其他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759)-其他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7590)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水处理及污泥处置领域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安装指导的综合工艺包服务，以及相关 专有设备的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50,000,372
实际发行数量(股)	6,502,889
发行后总股本(股)	56,503,261
发行价格(元)	6.92
募集资金(元)	44,999,991.88
募集现金(元)	44,999,991.88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p>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权安排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五条的规定：“公司发行新股，原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p>
---

###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2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山东省新动能中化绿色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5,780,346	39,999,994.32	现金
2	北京望京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722,543	4,999,997.56	现金
合计	-	-			6,502,889	44,999,991.88	-

## ①山东省新动能中化绿色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山东省新动能中化绿色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03-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02MA3RHHKG45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化绿色私募基金管理（山东）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嘉明经济开发区 5 号管委会办公楼 903 室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理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2020 年 7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备案编号为：SLC839。
私募基金管理人	中化建信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管理人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70145

证券账号	0800****30，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②北京望京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北京望京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07-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4CD1X8G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望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75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园 106 号楼 1 层 105B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 2049 年 12 月 31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2021 年 9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备案编号为：SSN468。
私募基金管理人	北京望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管理人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登记编号为：GC2600031648。
证券账号	0899****61，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1) ①根据中化绿色基金合伙企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备案公示信息，中化绿色基金合伙企业于2020年7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备案编号为：SLC839；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中化建信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9月5日完成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P1070145。

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新三板权限开通证明，中化绿色基金合伙企业已开通新三板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为一类合格投资者，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②根据望京创新私募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备案公示信息，望京创新私募基金于2021年9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备案编号为：SSN468；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北京望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4月15日完成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GC2600031648。

根据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新三板权限开通证明，望京创新私募基金已开通新三板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为一类合格投资者，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2) 发行对象的失信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人被执行联合惩戒对象。

(3) 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参与认购、股份代持的情况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声明，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不存在代持的情况。

(4) 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44,999,991.88元，与预计募集金额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的情况。

注：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关于确认因前期会计差错更而超额分配利润的公告》，对2019年至2020年的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其中，2020年调减净利润1,459,579.44元，调整前净利润29,286,082.70元，调整后净利润27,826,503.26元，调整比例-4.98%；2020年调减净资产32,840,448.57元，调整前净资产109,418,910.33元，调整后净资产76,578,461.76元，调整比例-30.01%；2019年调减净利润15,145,758.67元，调整前净利润18,802,199.00元，调整后净利润3,656,440.33元，调整比例-80.55%；2019年调减净资产31,610,810.56元，调整前净资产79,750,903.44元，调整后净资产48,140,092.88元，调整比例-39.64%；另外，由于上述前期差错更正，导致公司2019年5月实施的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超额分配利润19,942,508.73元。上述事项可能导致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公司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尚未使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公司承诺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使用募集资金。

####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山东省新动能 中化绿色基金 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5,780,346	0	0	0
2	北京望京创新 私募股权投资 基金中心（有 限合伙）	722,543	0	0	0
合计		6,502,889	0	0	0

本次定向发行对新增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亦无法定限售情形。本次发行完成后，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转让。

####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2022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据此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账号信息如下：

户名：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账号：32380188000046413

认购对象已按照要求将认购款项汇入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2022年6月29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喜验资2022Y00076号）。公司也已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及主办券商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

####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2022年2月22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022年7月27日，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共同监管，保证专款专用。

####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公司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为2人，均为新增合格投资者，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为7人，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定向发行的条件，无需履行核准程序，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 1、发行人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籍自然人潘建通先生与陈凯华先生，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公司现有股东中亦无国有股东，公司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2、认购人无需履行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为机构股东 2 名，即山东省新动能中化绿色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望京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具体情况如下：

##### 1、山东省新动能中化绿色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股权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鲁政办发〔2014〕44 号）“第十九条子基金按照市场化方式独立运作，依据章程或合伙协议约定进行股权投资、管理和退出。……”的规定，以及本次发行对象山东省新动能中化绿色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协议》第三十六条之“1.本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投委会为合伙企业投资决策机构，由执行事务所合伙人或基金管理人负责组建。2、投委会的职权范围包括：（1）审议决策合伙企业的对外投资；（2）审议决策合伙企业的投资退出；（3）审议决策与合伙企业对外投资相关协议的核心条款（核心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金额、持股比例、投资估值、增信/风险措施、投资方的主要权利义务等）；（4）讨论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应当征询投资决策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5）本协议或合伙人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的规定，山东省新动能中化绿色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本次认购已经过其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通过，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批准或备案程序。

##### 2、北京望京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北京望京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的《北京望京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第 6.6 条之“为了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提高投资业务的操作质量，执行事务合伙人应组建由投资专业人士构成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对投资机会进行专业的决策，并向合伙人会议负责。”的规定，以及望京创新合伙企业的管理人北京望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北京望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基金项目投资管理业务办法》第三十五条之“基金投委会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决策，作出同意投资、不予投资或暂缓表决的决议。”，第三十六条之“基金投委会作出同意投资项目决策之后，由项目组开展项目投资的具体实施工作。”的规定，北京望京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参与本次认购已经过其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通过，在本次认购实施完成前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批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本次发行对象不涉及需要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情形。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潘建通	14,790,000	29.58%	11,092,500
2	陈凯华	14,619,900	29.24%	10,965,000
3	北京华通创投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8,925,000	17.85%	0
4	宁波博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372	15.00%	0
5	迟金宝	4,165,100	8.33%	3,123,825
合计		50,000,372	100%	25,181,325

####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潘建通	14,790,000	26.18%	11,092,500
2	陈凯华	14,619,900	25.87%	10,965,000
3	北京华通创投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8,925,000	15.80%	0
4	宁波博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372	13.27%	0
5	山东省新动能中化绿色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80,346	10.23%	0
6	迟金宝	4,165,100	7.37%	3,123,825
7	北京望京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722,543	1.28%	0
合计		56,503,261	100.00%	25,181,325

注：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持股相关情况是依据审议的本次定向发行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2年5月20日的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填列。

本次发行后的前十名股东持股相关情况是依据审议的本次定向发行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2年5月20日股东持股情况以及本次发行情况合并计算后填列。

本次发行后，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 (股)	比例	数量 (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352,400	14.71%	7,352,400	13.01%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041,275	2.08%	1,041,275	1.84%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16,425,372	32.85%	22,928,261	40.58%
	合计	24,819,047	49.64%	31,321,936	55.43%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2,057,500	44.11%	22,057,500	39.04%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123,825	6.25%	3,123,825	5.53%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0	0%	0	0%
	合计	25,181,325	50.36%	25,181,325	44.57%
总股本	50,000,372	100.00%	56,503,261	1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5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2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7人。

发行前股东人数以审议的本次定向发行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2 年 5 月 20 日为基准，本次发行新增 2 名外部投资者，发行后股东人数仅考虑本次发行新增股东人数的影响。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共募集资金 44,999,991.88 元，公司货币资金、注册资本及资本公积因募集资金而增加。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水处理及污泥处置领域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安装指导的综合工艺包服务，以及相关专有设备的销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潘建通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790,000 股、通过北京华通创投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80,889 股；陈凯华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619,900 股、通过北京华通创投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09,387 股。潘建通、陈凯华已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潘建通与陈凯华在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表决时保持一致，且在双方内部意见不一致的情况下，以潘建通的意见为准。潘建通、陈凯华二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9,409,900 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90,276 股，直接和间接持股合计比例为 65.00%，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股份 6,502,889 股，实际控制人潘建通、陈凯华未参与本次定向发行。

本次定向发行后，潘建通、陈凯华二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9,409,900 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90,276 股，直接和间接持股合计比例为 57.52%，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潘建通、陈凯华，未发生变化。

##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潘建通	董事长	14,790,000	29.58%	14,790,000	26.18%
2	陈凯华	董事	14,619,900	29.24%	14,619,900	25.87%
3	迟金宝	董事	4,165,100	8.33%	4,165,100	7.37%
4	汪翠萍	董事	0	0%	0	0%
5	蒋航天	董事	0	0%	0	0%
6	王凯军	独立董事	0	0%	0	0%
7	赵媯	监事	0	0%	0	0%
8	陶晶	监事	0	0%	0	0%
9	张雷	监事	0	0%	0	0%
10	黄文涛	副总经理	0	0%	0	0%
11	庞淞以	财务负责人	0	0%	0	0%
合计			33,575,000	67.15%	33,575,000	59.42%

###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1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58	0.76	0.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09	2.21	1.95
资产负债率	48.72%	59.12%	51.08%

注：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披露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对2019年度至2020年度的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调整后2020年度每股收益（元/股）为0.55元/股，调整后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1.44元/股，调整后2020年度资产负债率为65.50%。

### 三、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第一次调整：公司于2022年2月7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反馈意见，公司对该《定向发行说明书》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对发行对象确定方法表述进行了修改。修订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第二次调整：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确定后，对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发行对象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修订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9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确定对象修订稿）》。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确定后，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5日和2022年5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确定发行对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

第三次调整：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反馈意见，公司对《定向发行说明书》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对《股权认购协议》内容进行了调整。修订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确定发行对象二次修订稿）》。

上述第一次、第三次对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不涉及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四、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李进 陈岩峰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五、 备查文件

- (一)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三)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五)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六)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七)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八)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 (九)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确定对象修订稿）》；
- (十)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确定发行对象二次修订稿）》；
- (十一) 发送对象与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 (十二) 本次定向发行的《验资报告》；
- (十三) 《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十四)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